

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財務字第1050246602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特訂定本方案。

二、權責分工：

(一)本府開源主辦機關為財政局。

(二)本府節流主辦機關為主計處。

三、實施要項：

分為開源及節流二大項，如「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附表一)及「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附表二)。

本方案所稱推辦機關係指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之機關；所稱執行機關係指配合推辦機關執行各項業務之機關。

四、執行措施：

(一)推辦機關應依據本方案會同執行機關參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擬訂年度作業計畫，填列「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附表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據以推動執行。

(二)前款作業計畫應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方法；實施方法應包括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個年度為限)、執行機關、預期效益等(詳附表三)。預期效益應包括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以為年度執行績效之衡量標準。

(三)有關執行本方案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

(四)各推辦機關得視作業需要自行核定修正作業計畫，以利執行。核定後之修正計畫應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五)擬增修實施要項內容者，應簽會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奉市長核定。奉核後應函知各執行機關，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以利次年度計畫執行。

五、管考：

- (一)推辦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應追蹤列管，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上年度執行績效評估檢討，檢討結果應填具「臺中市政府○○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附表四)，函送財政局(開源部分)及主計處(節流部分)，並以登載機關網站、發佈新聞稿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
- (二)推辦機關對於上年度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效益項目，應研提具體改進方案，簽奉市長核定後，納入年度作業計畫執行。

六、獎懲對象及程序：

本方案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項目提報人、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機關參採納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並經執行後達第七點標準者。

推辦機關提報創新之開源及節流計畫辦理敘獎者，應於依第五點規定完成執行績效評估檢討後一個月內，檢具開源節流作業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按計畫性質分送至開源主辦機關(財政局)及節流主辦機關(主計處)彙整後，簽會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據以敘獎。

各推辦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本方案有執行不力、績效不彰者，由各主辦機關及推辦機關適時予以懲處。

七、獎勵標準

納入本方案之各實施要項，於年度終了後，依下列各款標準及額度辦理獎勵，惟各推辦機關或有關機關另訂有獎懲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一)提報創新之開源計畫

- 1、辦理創新之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增加市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必要執行成本)五十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五。

- 2、提報創新計畫項目於往後年度增加收入者，實收數與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比較，達前目標準者，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之獎勵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二)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

辦理創新節流計畫之成效計算，在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的原則下，按當年度摺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摺節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摺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依個案計畫提報獎勵，標準如附表五。

(三)非屬创新型之既有計畫項目、稅捐機關開源計畫、委外開發經營管理市有財產因而增加收益或摺節經費者、一般經常性業務經費(不含人事費)節流等項目，由各推辦機關視執行績效專案簽報獎懲。

所稱創新之開源節流計畫係指具有開創性，非屬經常性及例行性應辦事項，並經簽奉核定列為创新型開源節流實施要項之作業計畫。

臺中市政府開源實施要項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p>一、稅課收入部分：</p> <p>(一)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p> <p>(二)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以合理挹注土地稅收。</p> <p>(三)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p> <p>二、非稅課收入部分：</p> <p>(一)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因素，檢討現行各項規費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對新增服務項目，研訂收費標準，以增加收入。</p> <p>(二)全面清查市有閒置土地，以設定地上權、BOT、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及參與捷運聯合開發等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標租、標售及讓售，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p> <p>(三)辦理校園閒置空間多功能運用，提供出租或利用以增加市庫之收入。</p> <p>(四)積極推動河川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除可增加市庫砂石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p> <p>三、其他開源措施：</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政局</p> <p>地方稅務局</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水利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政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地方稅務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級學校</p> <p>水利局</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一)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勵補助，以激勵民間投資意願，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培養稅源。</p>	經濟發展局	各機關
<p>(二)對於本市各項重大工程及中央列為補助計畫之項目，積極爭取中央補助。</p>	財政局	各機關
<p>(三)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不但增加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尚可帶動地方繁榮發展。</p>	地政局	地政局
<p>(四)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開源措施。</p>		

臺中市政府節流實施要項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p>一、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增加資源運用效率：</p> <p>(一)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並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p> <p>(二)各機關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結束所有賸餘經費應以賸餘數處理，對於經費保留，應依法從嚴審核。</p> <p>(三)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成效及保留數額之多寡，均應納入核列該機關以後年度概算額度及審查該機關概算之重要參考。</p>	<p>主計處</p> <p>主計處</p> <p>主計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二、管制組織員額，落實員額零成長：</p> <p>(一)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嚴控新增單位及員額之增加，凡業務移撥之機關，相關員額應隨同移撥。</p> <p>(二)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少人員進用，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p> <p>(三)各機關應積極運用志工人力，以節省人事經費及提高本府為民服務效率。</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人事處</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三、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一)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應以BOT 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p> <p>(二)對於適合公辦民營之業務，應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作為依據，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計畫或要點據以辦理，以提高市有財產之管理營運效益，使公私共享開發營運利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p> <p>四、加強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p> <p>本資金成本極小化、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p> <p>五、其他節流措施：</p> <p>(一)規劃辦理本市中小學校整併、新校緩設、獎勵民間興辦私立學校或實施公辦民營，以節省經費支出。</p> <p>(二)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p> <p>(三)加強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四)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以節省經費支</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建設局</p> <p>環保局</p> <p>經濟發展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p> <p>財政局</p> <p>教育局</p> <p>各機關</p> <p>各機關學校</p> <p>各機關學校</p>

項 目 內 容	推 辦 機 關	執 行 機 關
<p>出。</p> <p>(五)推動各機關學校積極運用「堪用財物交流平台」，進行財物交流，提供動產移撥資訊交流，以提昇財務效能擷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p> <p>(六)簽奉市長核定列入本方案實施要項之其他節流措施。</p>	<p>財政局</p>	<p>各機關學校</p>

臺中市政府_____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

項目內容：

推辦機關：

作業計畫名稱：

一、現況檢討：

二、實施策略：

三、實施方法：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步驟	
完成期限 (以一年為限)	
執行機關	
預期效益 (應包括具體之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例如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之金額等)	增加收入(元)： 減少支出(元)： 其他量化績效衡量指標：

臺中市政府○○ 年度開源節流實施情形調查表

序號	計畫名稱	推辦機關	執行機關	方案分類 (請勾選)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請勾選)		管考獎懲		是否將績效成果辦理資訊 發布(如登載機關網站或 發布新聞稿)		備註
				開源	節流	量化金額(元)	非量化(請簡述)	量化金額 (決算數)(元)	非量化 (請簡述)	是	否(請說明檢討 措施)	獎勵總數 (以嘉獎 數統計)	懲處總數 (以申誡 數統計)	是(請說明發布 方式、地點等)	否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辦理創新之開源及節流計畫增加市庫淨收入或擲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達一定比率之敘獎標準

一、開源計畫之獎勵：

(一)提報人

- 1、增加市庫淨收入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嘉獎二次。
- 2、增加市庫淨收入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記功一次。
- 3、增加市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記功二次。
- 4、增加市庫淨收入二千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二)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增加市庫淨收入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二千萬元以上	22次	至多二人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	16次		至多二人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12次			至多二人	
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	8次				至多一人

二、節流計畫之獎勵：

(一)提報人

- 1、擲節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擲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者：嘉獎一次。
- 2、擲節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且擲節經費三百萬元以

上者：嘉獎二次。

3、擲節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且擲節經費一千萬元以上者：記功一次。

4、擲節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擲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推辦機關及經推辦機關評估貢獻程度較高之執行機關

擲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達一定比率	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擲節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擲節經費二千萬元以上	20次	至多二人			
擲節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且擲節經費一千萬元以上	14次		至多二人		
擲節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且擲節經費三百萬元以上	10次			至多二人	
擲節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擲節經費一百萬元以上	6次				至多一人